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苏州宏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对苏州宏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苏州宏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云智能”）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家居的研发、设计、销售业务的企业。宏云智能当前从事的地产开发商智能家居集采业务与公司的建筑行业大客户直销业务存在较好的协同效应。此外，宏云智能的智能家居和建筑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在智能化领域的核心技术与公司的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能够形成互补，在建筑智能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研发以及市场开拓方面有望形成合力。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宏云智能增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对苏州宏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

独立董事：郑晶晶、李长宝、王桦

2021年9月3日